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施俊成

關　係　人　劉逸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和霖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劉逸柏律師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）為被繼承人蔡和霖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民國111年1月10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蔡和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和霖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蔡和霖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和霖於111年1月10日死亡，

惟其滯欠聲請人債務新臺幣1,741,090元及其利息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取償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為此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謄本、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劉逸柏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蔡和霖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